

全省性社会团体办事指南(试行)

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3月

目 录

- 一、前言
- 二、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指南
- 三、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指南
- 四、社会团体备案登记指南
- 五、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指南
- 六、社会团体常见问题解答

一、前 言

为规范社会团体成立、变更、备案工作，提高依法自主水平，加强内部民主建设，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社会团体为经安徽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为安徽省民政厅。

登记管理机关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安徽省民政厅 8 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电话：直接登记类社会团体：0551-65606033；

双重管理类社会团体：0551-65606172。

办事大厅

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电话：0551-62999785

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ahnpo.cn>

资料下载：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以及备案登记涉及相关表格样式，均可从“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一网通

办”→“资料下载”中下载。

社会团体编撰《章程》时，可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按类别分别搜索下载《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全省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本指南未尽事宜由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答。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可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搜索下载。

指南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办事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发起人条件。社会团体发起人为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社会团体发起单位或发起人应为 7-15 个，且在拟成立的社会团体活动地域、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广泛性；主要发起人一般为社会团体的首届负责人。

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发起人，也不能成为会员；

2.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全省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省委各工作部门、代管单位；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检察院；经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拟成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拟成立社会团体进行业务指导。拟成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注：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限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社会团体）、公益慈善类（限于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

务的社会团体)、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符合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明确行业管理部门。

3.有一定数量的会员。个人会员 50 个(含)以上,或者单位会员 30 个(含)以上;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 50 个(含)以上;会员要在本社团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地域分布的广泛性。

行业协会商会以吸纳单位会员为主,异地商会只吸纳单位会员。

4.有规范的名称、固定的住所、明确的章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其业务活动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省性社会团体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该资金性质为捐赠资金。

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线下申请流程及相关材料

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多方了解社会团体登记相关政策,满足“申请条件”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直接登记除外),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具体流程为:

1.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人根据拟成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和会员类别,符合双重管理(不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发起人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

经审查同意并出具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符合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起人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由登记管理机关征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意见；也可由发起人向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经三方（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发起人）沟通后，由行业管理部门直接出具同意作为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复。

2.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关于成立安徽省×××协会的申请》（自拟）。申请书抬头为“安徽省民政厅”，内容写明：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可行性、必要性，国家或省级层面对该领域的工作要求或规划打算，拟成立社会团体业务范围所属领域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成立该社会团体的意义等。拟成立的社会团体基本情况，包括宗旨、业务范围、拟任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及其来源、住所、拟发展会员及分布情况等。社会团体名称专业性较强的，应对名称作出说明。

（2）发起人（发起单位）情况简介表。个人发起的，需提交《社会团体发起人简历表》（含个人履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印章；单位发起的，提交《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简介表》（含单位简介；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近两年良好经营记录证明），加盖发起单位公章。发起人（发起单位）可根据工

作情况，刻制“（拟成立社会团体名称）筹备组”印章，代表发起人（发起单位）共同意愿。

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的，一般由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发起；成立异地商会，由原籍地注册的法人在安徽省内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户籍为或曾为原籍地的自然人在登记地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发起，发起单位在同类企业中要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文件（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文件中须载明同意成立意见，明确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并履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按“线下申请流程及相关材料”中第一点要求办理。

（4）章程草案。下载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按类型对照《全省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撰写本社会团体章程草案（异地商会参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拟定）。

（5）住所使用承诺（自拟）、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住所使用承诺书，需注明本单位的办公地址位置、用途和获取方式（无偿提供、租赁）。由其它单位无偿提供的，由提供单位出具承诺材料，并加盖提供单位印章。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可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在“一网通办”“资料下

载”栏下载，按提示填写。

(6) 其他材料。成立异地商会的，需提交原籍地人民政府支持在皖成立商会的函。成立校友会的，同时提交母校出具确认校友会发起人资质并同意其发起成立的函。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须前置审批的，需提供前置审查同意文件材料。

3.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收到全部有效申请材料 60 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准予登记的，应下达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和开设临时账户通知书，同时抄送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的，应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4.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发起人收到登记管理机关下达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知和开设临时账户通知书后，应在 6 个月内完成会员大会（成立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并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应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会议有关材料，主要包括：会议议程、筹备工作报告、选举办法、章程（草案）、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拟任负责人名录、拟任负责人政治审查批复（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按《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要求办理）等。

在筹备期间，不得以拟成立社会团体名义开展与筹备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三）线上办理流程

1. 线上提交材料。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后 30 日内，发

起人应通过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平台→社会组织用户，点击“安徽省省本级”，系统跳转到注册界面，根据提示注册账号，设置密码，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点击“成立登记申请”，根据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成立登记有效材料。未能一次性填报完成的，可点击“保存”后，下次继续填报。填报全部材料后，点击“上报”，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网上审查。网上审查不通过的，发起人应在10日内补正材料后提交。

2.打印纸质材料。发起人上报材料后，应随时关注“办事流程”或接收手机短信通知。在“待受理”环节，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带水印）（直接登记类社会团体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相关人员和单位签字盖章后，送办事大厅。发起人应当对社会团体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3.领取证书及相关材料。接收到办事大厅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发起人到办事大厅领取成立登记批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以及相关登记纸质材料（存档）。

4.刻制印章，税务登记和开设银行账号。社会团体成立后，在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刻制场所，申请刻制印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办理备案可参考“社会团体备案登记指南”中“印章备案”和“银行账号备案”流程办理。

三、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指南

（一）社会团体变更事项主要包括：

- 1.变更法定代表人；
- 2.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 3.变更业务范围；
- 4.变更名称；
- 5.变更住所；
- 6.变更注册资金。

（二）办理流程

社会团体在申请办理变更事项时，分类别按以下流程申请办理：

1.变更法定代表人。

（1）召开理事会。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应从负责人中产生，并不担任其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所任负责人职务发生变动时，应同时报送负责人备案申请。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聘用制秘书长不得任法定代表人。

（2）离任审计。经理事会讨论研究决定后，对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时间应从上次登记管理机构批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截止日或换届审计截止日开始，至理事会会议时间。

（3）线上提交材料。在《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形成

后一个月内，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变更登记申请”栏点击“变更法定代表人”，按系统提示提交材料。社会团体应就审计报告中指出问题出现的原因和整改措施作出书面报告，在系统中一并提交。

（4）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印）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

2.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1）召开理事会。在与业务主管单位（新、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本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关联性，进行理事会讨论并形成决议。

（2）提交申请。申请人分别向原业务主管单位和新业务主管单位书面申请，取得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变更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步骤同上。在取得两部门批复文件后，线下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无需线上提交材料。

（3）线上提交材料。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变更登记申请”中选择“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按系统提示提交材料。

（4）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

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办事大厅。

3.变更业务范围和变更名称。

（1）召开理事会。对拟变更的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形成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2）取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批复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自拟）和批复文件。申请书主要内容为：变更内容、变更理由、变更依据。

（3）登记管理机关接收变更申请材料后，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4）召开会员大会。申请人获得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通知后，应及时召开会员大会（一般为3个月内），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

（5）线上提交材料。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变更登记申请”中选择“变更名称”或“变更业务范围”，按系统提示提交材料。

（6）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

4.变更住所

该事项为即办件，申请人召开理事会讨论形成决议后，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变更登记申请”中选择“变更住所”，按系统提示提交材料。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办事大厅直接办理。

5.变更注册资金

（1）召开理事会。对变更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并形成决议。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应为增加注册资金，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2）验资报告。经理事会讨论研究决定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线上提交材料。在验资报告形成后一个月内，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变更登记申请”中选择“变更注册资金”，按系统提示提交材料。

（4）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

四、社会团体备案登记指南

（一）社会团体备案登记事项

- 1.负责人备案；
- 2.章程核准；
- 3.印章备案；
- 4.银行账号备案；
- 5.正常换届；
- 6.提前/延期换届。

（二）办理流程

社会团体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项时，分类别按以下流程申请办理：

1.负责人备案。

（1）召开理事会。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届中，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召开理事会，对新增和卸任负责人事项进行讨论。涉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应同步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涉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的，会前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报批程序，由人事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出具兼职批复。

注：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在负责人调整前，应在理事会前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初步拟定负责人人选。按《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

信息平台下载)要求办理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查,取得党建工作机构批复后,再召开理事会研究决定。政治审查不过关的,应重新酝酿。

(2) 线上提交材料。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备案登记申请”中选择“负责人备案”,按系统提示提交材料。

(3) 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负责人未作调整,状态为“正常”的,无须打印。

2.章程核准。

(1) 召开理事会,对章程修订的内容进行讨论,形成章程修订草案。对章程中业务范围调整的,按变更登记中“变更业务范围”事项办理。

(2) 召开会员大会,对章程草案进行研究表决。

(3) 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应在一个月内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备案登记申请”中选择“章程核准”,按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4) 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

3.印章备案。

(1) 新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刻制部门，制作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印章丢失或对原印章作废的，召开理事会研究后，在省级公开媒体声明作废后，再依法刻制印章。

(2) 线上提交材料。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备案登记申请”中选择“印章备案”，按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3) 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

4.银行账号备案。

新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银行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社会团体需对银行基本账户进行调整的，在注销原账户后，再办理新的银行基本账户。

备案流程按“印章备案”流程办理。

5.正常换届。

社会团体进行正常换届，应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前6个月开展换届筹备工作，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可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下载《全省性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6.提前/延期换届。

社会团体因不可抗因素，暂无法正常开展换届工作的，可申请延期换届，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且届中只能延期一次。

提前换届的，一般不超过1年，按正常换届申请办理。

(1) 召开理事会，对延期换届的理由和延期时间进行研究并表决。

(2) 线上提交材料。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备案登记申请”中选择“提前/延期换届”，按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填报完整无误后“提交”。

(3) 打印纸质材料。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适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

五、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指南

社会团体在出现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自行解散、分立或合并等情形时，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直接登记类社会团体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一）召开会议，履行内部程序

社会团体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本团体进行注销事项进行研究形成决议后，提交会员大会研究表决通过。会员大会表决结果应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二）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工作，由社会团体成立由负责人代表、理事代表、会员代表以及财务工作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完成资产清算工作。清算小组，

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清算工作要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一般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开展；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协会商会，清算工作要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一般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开展。暂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直接登记类社会团体，

清算组主要工作：

- 1.清理财产，编制财务报表；
- 2.通知债权债务人在省级报刊上公告；（参照《公司法》）

相关规定，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3.清理债权、债务；
-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
- 5.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6.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
- 6.代表社团参与民事诉讼等活动；
- 7.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

（三）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清算结束后，社会团体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并附清算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清算组成员应在清算报告上签字。社会团体在注销登记期间，不得开展清算工作以外的活动。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直接登记类社会团体，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在取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注销登记批复，并对剩余资产处置方式无异议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团体盖章；

2.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载明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团体审计报告；

4.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五）线上提交材料

社会团体获得登记管理机关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后，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注销登记申请”栏，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六）打印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关注该事项实时办理状态或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在“待受理”状态，打印纸质材料（带水纹）一式三份（含上传的附件）（直接登记类打印两份），完成材料中需签字盖章项后，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民政窗口。

六、全省性社会团体常见问题解答

1.社会团体发起人

可参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新华社公布版）中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2.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规定，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明确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及能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部门及授权的组织。

3.社会团体名称规定

社会团体名称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依次由三方面构成：行政区域的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专业性社会团体一般称协会；学术性社会团体一般称学会、研究会；联合性社会团体一般称联合会、促

进会、校友会。三年内不得使用已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或注销的社会团体名称。

4.社会团体的住所证明

若为无偿提供使用的，须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面积必须满足社会组织办公和自身发展需要。

5.关于“联盟”的登记问题

现行有效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没有对“联盟”这种组织形式做出规定，目前国务院相关部门正在抓紧修订社会组织条例，待行政法规出台后，再依法开展相关组织的法人登记管理。

6.换届（届中）负责人备案的范围及原则

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社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载明一种负责人职务，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副秘书长等不属于社会团体负责人，无需备案。负责人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备案。

7.社会团体是否一定设置副会长职位

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治理结构的完整性而言，社会团体一般设置副会长职位，若社会团体确因会员大会、理事会规模较小，经会员大会民主决议不设副会长职位的，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可待条件具备时及时补充适合人选。

8.社会团体负责人连任

社会团体负责人连任是指连续任职同一职务，包括兼任。如第一届为秘书长，第二届为副会长兼秘书长，第三届可以继续任职副会长，但不能继续任职秘书长（聘任秘书长除外）。如连续任职两届副会长，第三届可以任职会长或秘书长。

9.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个人是否可以加入在皖异地商会，并担任商会的理事、监事等职务

异地商会由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地级市、县（市、区）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安徽省内投资兴办，经在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根据《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凭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无须领取营业执照，属于特殊的机构，可参照企业加入异地商会（须符合商会章程规定），享受相关权利和义务。相关行业对于执业个人加入社会团体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如何设定

行业协会商会或由单位会员组成的一般性社会团体会费设定不超过四档；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一般性社会团体会费设定不超过五档。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11.社会团体可否减免会员部分会费？

国家现行政策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可根据社会团体制定的有关会费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12.社会团体在会费标准是否可以包括初次入会的会员服务费用，是否可以收取入会服务费

按照有关规定，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开具会费发票。按照上述规定精神，如果是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会员服务费用，不属于会员缴纳的会费，应当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相关要求和规定予以处理。

13.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是否仍需按 4 级设置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关于会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四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的规定依然有效。

14.社会团体的会员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会员组成主要是在我省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内地公民及我省登记注册企业及组织等。

15.外资企业能否成为协会的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

外资企业属于我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可以作为会员、理事单位；但是外籍人士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关“中国公民”的规定，不能作为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及负责人。外籍科技人才加入我省科技类社会团体应依据《外籍科技人才加入我国科技类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1〕99号）执行。

16.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

社会团体可以依法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容易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具体可以进一步查阅《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17.关于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印章使用问题

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分支（代表）机构印章要实施统一保管，对于原来由分支（代表）机构保管和自主使用的印章，应逐步过渡到统一交由社会团体进行保管，并严格按照社会团体印章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印章。

18.社会组织更名后，届次如何确定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组织的性质、成员构成等没有发生改变，其成立时间、届次等延续原组织基本信息。

19.如何申请印章破损补刻

社会团体印章因破损需要重新刻制，需要携带申请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破损的原印章到登记管理机关开具印章刻制证明，凭证明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司刻制新的印章。

20.社会团体的相关票据

社会团体应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办理税务登记，可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具体可参阅安徽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16〕1572号）办理。社会团体自愿申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